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單頌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單頌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單頌曦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單頌曦先生，現年五十歲，在美國、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財務、會計、業務投資和拓展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單頌曦先生持有新西蘭奧克蘭大學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及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持有地產代理（個人）牌照。彼乃單偉豹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之兒子及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之侄兒。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單頌曦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沒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佈日，單頌曦先生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單頌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單頌曦先生每年可收取1,800,000港元，作為彼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袍金。其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單頌曦先生並無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所提述之事項，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沒有任何其他關於委任單頌曦先生之事項而需要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單頌曦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慧兒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趙慧兒小姐及單頌曦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曾詠儀女士。